國立中央大學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要點

94年10月24日第433次行政會議通過95.1.5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96年11月19日第473次行政會議通過96.11.19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105年3月21日第6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.3.24一○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」規定 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投資取得之收益,係指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有關收益:
 - (一)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。
 - (二)購買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
 - (三)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,除以研究成 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,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 資金來源。
 - (四)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, 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。
- 三、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、保管及運用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應依本 要點辦理。
- 四、投資取得之收益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,並得支用於下列事項:
 - (一)學校人員人事費:
 - 1. 編制內人員本薪(年功薪)與加給以外之給與。
 - 2.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。
 - 3.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。
 - (二)講座經費。
 - (三) 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。
 - (四)出國旅費。
 - (五)公務車輛之增購、汰換及租賃。
 - (六)新興工程。
 - (七)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